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張貴富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嘉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睿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李文貴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青山綠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8 頁第11至14行、第24行、第25行關於「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